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林瀅瀅

相　對　人　林文燦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潘佳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關係人即債務人潘佳樟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即債務人潘佳樟於113年11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500萬元，另於114年2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50萬元，因關係人即債務人潘佳樟違約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聲請人自得請求關係人即債務人潘佳樟一次償還餘欠借款合計5,153,6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又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因信託登記予相對人林文燦，惟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信金授信總約

定書、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5年7月13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